

歐盟議會通過電信改革法案

歐盟議會在2009年11月24日通過歐盟電信改革法案，其中包含12項重要改革：

1. 消費者要求以攜帶電話號碼方式變換電信公司時，只需一個工作日；
2. 強化對消費者資訊之傳達，包含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所訂購之服務內容、服務品質、賠償和退費機制；
3. 保障歐洲人民網路接取自由（Internet access）；
4. 新的網路開放及網路中立（open and neutral net）保護措施，賦予國家及權責機關，得對網路服務之最低品質限度做出規範，且須於簽約前對消費者告知流量控管之技術，和該技術對其服務之影響；
5. 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及垃圾郵件（spam）之處理；
6. 更方便的緊急通訊服務；
7. 國家電信規範將更加獨立；
8. 新的歐洲電信主管機關將會協力確保公平競爭和電信市場規範之一致性；
9. 歐洲執委會被授予法規補償制度之檢視權利；
10. 在面臨競爭問題時，國家通信機構可採取功能性分離（Function Separation）措施；
11. 加速全歐洲之寬頻接取普及率；
12. 鼓勵對下世代網路（NGA）之競爭與投資。

至於先前飽受爭議之三振法案，在多方溝通下，歐盟議會決議，人民之網路自由，是歐洲公民重要之權利，但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和藝術創作方面，需要找尋更新、更現代化，且更有效率的保護方法。至於切斷網際網路之服務，除非有「先前的、公正、無偏見」且「有效率並即時」的司法審訊程序，否則不應限制人民網路接取之權利。

相關連結

[Telecom.com](#)

[EU官網說明](#)

謝梨君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12月

資料來源：

EU官網說明，2009年11月20日，[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aged=0&format=HTML&guiLanguage=en&language=EN&reference=MEMO/09/513)

[aged=0&format=HTML&guiLanguage=en&language=EN&reference=MEMO/09/513](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aged=0&format=HTML&guiLanguage=en&language=EN&reference=MEMO/09/513)，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Telecom.com，2009年11月24日，<http://www.telecoms.com/16560/european-parliament-passes-telecoms-reforms>，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延伸閱讀：

謝梨君，歐盟議會否決法國所提出切斷網路連接的修正條款，載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資訊通信法制-通訊傳播法制-法律要聞，2009年10月，<http://stlc.iii.org.tw/ContentPage.aspx?i=3181>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美國「能源效率改革法案」簡介

運作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進行技術評估

運作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進行技術評估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羅育如 104年10月22日 壹、前言 為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於1999年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科技基本法)，透過科技基本法的規定，使原本歸屬國有財產之研發成果，得以下放歸屬執行單位所有，使大學對研發成果能有更完善應用之權利。 科技基本法實施之後，各研究單位開始學習國外經驗，積極進行產學合作，將內部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與外部產業。但是，科技基本法實行已15年的今日，各界逐漸發現，政府經費之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之經濟效益有相當大的差距。例如科技部102年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日本政府擬建構自動駕駛實驗資料收集和共享體制

日本內閣下設之日本經濟再生本部(日本經濟再生本部)，為實現2017年6月於「未來投資戰略2017」所提出之建立實驗資料共享體制政策，於2017年8月31日起舉辦自動駕駛官民協議會(自動走行に係る官民協議会)，邀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專家等關係人士，檢討自動駕駛實驗結果、實驗資料之共享，以及根據民間需求進行實驗計畫之工程管理等制度的整備方向，預計於年內針對複雜的駕駛環境制定共通指標，以釐清哪些資料是應收集之實驗資料，建構自動駕駛實驗資訊共享、收集體制。自動駕駛官民協議會預計在未來幾次會議中，針對應收集之實驗資料、標準格式、體制、實驗計畫的進程管理、官民合作事項等進...

在中國大陸委託生產時應注意的智財風險

在中國大陸委託生產時應注意的智財風險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林中鶴 2015年03月31日 壹、前言 中國大陸向來有世界工廠之稱，即使在人事成本升高的今日，仍舊如此。台商為節省人事、物流成本，或就近服務市場等考量，常會委託中國大陸工廠進行生產以求增加獲利。然而，就在這樣的決策當中蘊藏一些台商必須事前注意的智財風險，稍一不慎，就有可能導致台商不可回復的重大損失。尤其，高科技產業是我國產業的重要命脈，流失關鍵技術，更是不可想像的惡夢。 貳、重點說明 一、台商中國大陸不可忽視智財風險 台灣科技大廠聯電在2014年10月宣布決定設立台資在中國大陸第一個12吋晶圓...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